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零一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4
第二条 补偿期及补偿期净利润预测数	5
第三条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6
第四条 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
第六条 协议生效	8
第七条 争议解决	8
第八条 其他	9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在中国江苏省海安县签订：

甲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发行人”、“上市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南座 700A

法定代表人：洪和良

乙方：

严圣军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黄海大道东 9 号

身份证号码：320902196811273015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乾创”）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坤德”）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鉴于：

1、甲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35），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95.3707万元。

2、甲方已与乙方及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的其他股东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约定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乙方及天楹环保的其他股东拥有的天楹环保100%的股份。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就天楹环保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定期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同意就实际盈利不足的部分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
置入资产/交易标的	指	天楹环保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根据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上述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本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签署的《盈利

		预测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补偿期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2015年、2016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
净利润预测数	指	为根据本次交易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列明的置入资产相应年度的盈利预测假设，按照置入资产现行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所对应的净利润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的补偿期预测净利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协议双方、各方	指	甲方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双方
一方，或任何一方	指	甲方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何一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第二条 补偿期及补偿期净利润预测数

2.1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系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由于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2015年、2016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偿。

2.2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处于进行之中，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的净利润预测数根据本次交易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列明的置入资产相应年度的盈利预测假设，按照置入资产现行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所对应的净利润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

第三条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3.1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当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2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足，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将按各自原持有的天楹环保的股份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部分。

3.3 乙方同意以股份回购方式补偿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将其获得的认购股份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股份回购数，该部分股份将由甲方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3.4 乙方同意，如果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甲方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甲方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30日内，由甲方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3.5 若乙方以按照本协议第3.3条计算的股份回购数超过乙方认购股份总数，

则乙方同意就超出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的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天楹环保 100%股份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乙方已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3.6 如在补偿期限内需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应当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7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乙方将另行补偿。另需补偿时应先以乙方认购股份数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另需现金补偿数=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3.8 按照本协议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数时，遵照下列原则：

3.8.1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3.8.2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认购股份总数。如补偿期内，甲方发生转增或送股等情况，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其补偿股份数量上限为：乙方认购股份总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8.3 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天楹环保 100%股份交易作价。

3.8.4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第四条 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4.1 除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承担补偿义务外，乙方承诺，置入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1.7 亿元，乙方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 1.7 亿元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4.2 第 4.1 条的现金补偿金额=1.7 亿元-置入资产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4.3 甲方应当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4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前述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并可向其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第六条 协议生效

6.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以一式拾份，每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签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之签署页)

甲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乙方：

严圣军 _____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